

中山大学外国语学院 2023 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办法

根据《中山大学 2023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招生章程》及《中山大学招收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含直博生）工作管理办法》等规定，中山大学外国语学院通过推荐免试方式接收全国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一、申请人基本条件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 （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 （三）在目前就读学校取得教育部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 （四）学术研究兴趣浓厚，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作为硕士研究生培养的潜质。
- （五）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未受过任何处分。
- （六）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中山大学规定的体检要求。
- （七）入学前须本科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
- （八）英语语言文学、德语语言文学、法语语言文学、日语语言文学、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英语笔译、德语笔译、法语笔译、日语笔译等相关专业。
- （九）专业外语水平良好。

二、申请材料

申请人需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1. 加盖有推荐学校教务处公章的本科阶段学习成绩单。
2. 外语水平证明材料（专业四级考试证书、国家英语六级成绩单、其他外语水平证明材料）。
3. 学生证和身份证扫描件。
4. 其他证明材料，如代表性学术论文、出版物或原创性工作成果，以及各种获奖的证明材料。（若因相关证书未在身边，无法出具，可提供相应网站公布获奖的截图，附上链接地址；或通过其他途径证明获得过该奖项；若无法提供任何证明，请勿填写该奖项）。

特别提醒：申请人须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经审核发现存在材料虚假或材料不合格者，将取消资格，并通报所在院校。

三、申请流程

教育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为推免工作统一的信息备案公开平台和网上报考录取系统。

申请人须获得推荐学校推免资格，并在推荐学校上报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备案的推免生名单中；申请人须按照教育部及我校相关招生单位的要求，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 27 日登录推免服务系统，在系统中注册和填写基本信息，9 月 28 日在系统上填

报中山大学外国语学院，完成网上报名、网上缴费、接受复试确认和待录取确认等环节。

我院将根据相关规定在“推免服务系统”上对申请人资格进行审核，被拟录取者在我院规定时间内在“推免服务系统”上完成待录取确认，逾期未完成确认者视为放弃待录取资格，由候补录取者补上。

四、初审与复试

1. 我院对申请材料初审后，通知初审通过的申请人参加复试。

2. 我院推免生复试原则上以学科方向为单位组成免试硕士生复试小组进行复试。

3. 复试采取线上方式，以面试为主，根据学科、专业的特点，主要考查免试生的外语应用能力、专业素质及能力、实践能力、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心理健康状况等。

4. 复试小组对参加复试的免试生逐个进行复试。每位免试生的复试时间不少于二十分钟。

5. 复试实行差额复试，择优录取。

6. 各专业按照复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名依次确定待录取名单，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7. 已参加我院 2022 年优秀大学生夏令营复试、获得优秀营员（含候补优秀营员）及学校推免资格的申请人，无需再次参加复试。

五、待录取与公示

1. 我院根据复试情况，择优确定待录取名单。通过我院组织的复试，获得我院待录取资格，但未能获得推荐学校推免资格的申请人，其待录取资格无效。

2. 我院通过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向拟接收的申请人发送待录取通知，申请人应在我院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确认是否接受待录取。若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则视为放弃，我院有权撤销待录取。完成确认者不可变更录取志愿。

3. 2022 年 10 月 20 日前，我院完成拟录取名单网上公示。申请人可登录我院或我校研究生招生网查询拟录取公示名单。若有疑问，可于公示期内提出。

六、复审与录取

我校拟录取的推免生应完成大学本科阶段的学业，并按期毕业，拟录取后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者，将被取消录取资格：

1. 未完成本科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课程及实践环节（含毕业论文 或实习）的学分要求；
2. 本科最后一学年课程成绩出现不及格记录；
3. 因违法违纪受到处分；
4. 思想政治素质考核不合格，体检不合格。

已录取的推免生，应在入学报到当日将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原件提供给我校录取单位进行核查，若在入学报到前未取得学士学位和本科毕业证书，将被取消录取资格。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符老师

联系电话：020-84112183

邮箱：fuwsh3@mail.sysu.edu.cn

地址：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中山大学外国语学院 211 办公室，邮编 510275

八、其他

1.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中山大学研究生院的有关规定执行。
2. 若本通知与学校或上级单位发布的新规定不符，按照学校或上级单位发布的新规定执行。

中山大学外国语学院

2022 年 9 月 22 日